

阜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单

2019 年 5 月 27 日

签发:	审核:	拟稿: 丁颖娟
同意 张红和 5.21		会稿:
		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张红和 5.21

等 级: ☐特提 ☐特急 ☐加急 ☐平急

密 级: ☐绝密 ☐机密 ☐秘密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免于公开

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 ☐执行公开 ☐管理公开 ☐服务公开 ☐结果公开

标题：关于印发阜康市 2019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主送：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抄送：州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打字： 校对： 共印： 汉文 份

阜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阜水考办字[2019]7号

关于印发阜康市 2019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产业园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号）文件精神，严守“三条红线”，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保水节水治水管水可持续管理模式，根据经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阜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及各单位反馈意见情况，制定《阜康市 2019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康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阜康市 2019 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新疆用水总量控制方案的函》(新水函〔2018〕6号)文件精神,严守“三条红线”,2019年,阜康市将着力构建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全市通力协作的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在强化各业用水及地表水、地下水资源的统筹管理、优化配置方面下大力气,在水价改革、井电双控、水行政执法等措施方面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水利问题的长效监督力度,确保年度工作任务全面完成,形成全市齐抓共管的保水节水治水管水可持续管理模式,编制2019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标完成计划

(一)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用水总量压减量

2019年昌吉州下达阜康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26976万方,较2018年用水总量28727万方,压减量1751万方。全市三产用水比例控制在83.4:10.9:5.7以内。

措施:根据昌吉州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出台《阜康市2019年水资源分配方案》,将总量分配至三个产业、六个乡镇灌区、五条河流(牵头单位:水利局);以乡镇政府为主体,细化辖区内水量分配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各乡镇);建立监督落实工作机制,严格考核(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水利局)。

2、地下水压减量

2019 年昌吉州下达阜康市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目标为 13838 万方，较 2018 年 16485 万方，压减量 2647 万方。

措施：根据自治区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完成年度禁采区机井关停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各相关部门）；完成井电双控年度水量、电量测算，根据昌吉州批复，严控水量、电量利用（牵头单位：水利局、供电局、各乡镇）；完成井电双控计量设施验收工作，加大执法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地下水取用管理（牵头单位：水利局）。

3、农业用水量压减量

2019 年昌吉州下达阜康市农业用水量控制目标为 22176 万方，较 2018 年 24227 万方，压减量 2051 万方。

措施：完成高效节水项目建设任务，提高高效节水覆盖率（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开展典型灌区、作物灌溉试验，优化灌溉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井电双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农业取用水管理（牵头单位：水利局）；根据昌吉州要求，完成农业取水许可制度落实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各乡镇）；做好年度水量利用情况统计，对比分析用水、节水情况（牵头单位：水利局）。

4、退减灌溉面积

2019 年昌吉州下达阜康市退减灌溉面积 2.4 万元。

措施：根据各乡镇土地现状，分解退减任务，签订责任状，确保任务细化、责任落实（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规范国有农用地取水程序，坚决杜绝未纳入供水范围内的土地取用水（牵头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2019 年阜康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 33.3%以上。

措施：根据昌吉州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将全市用水总量严格控制在红线指标范围内，三产用水比例控制在 83.4:10.9: 5.7 以内（牵头单位：产业园、各乡镇、住建局、水利局）；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提高全市节水效率（牵头单位：产业园、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住建局）。

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2019 年阜康市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控制在 17.3%以上。

措施：提升工业企业节水能力，支持鼓励中水回用、废水利用，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牵头单位：产业园、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巩固和提升中泰矿冶、中泰化学、华能新疆阜康热厂等典型企业中水利用成果（牵头单位：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中泰矿冶、中泰化学、华能新疆阜康热厂）。

3、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19 年昌吉州下达阜康市新增高效节水面积 1.1 万亩。

措施：5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前期手续，8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4、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2019年阜康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以上。

措施：完成2019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提高渠系利用率（牵头单位：水利局）；选择典型灌区开展灌溉试验，优化灌溉制度。同时，加大对管理人员、使用群众的培训工作力度，提高管理水平（牵头单位：水利局、各乡镇）。

（三）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

1、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根据《新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指标考核评分及技术细则》，新疆重要水功能区考核名录及考核目标，阜康市无此类水域。实现阜康市主要河流水体保持水质优良（即达到或优于Ⅲ类）达到100%的目标。

措施：完成年度水质检测工作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根据昌吉州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各河湖长要结合巡河工作，加大“清四乱”整治工作力度，改善水域环境质量（牵头单位：各河系、天池湖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

2、主要污染物入河量

措施：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加大入河排污物监督，及时发现并处置乱排滥排现象（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全力做好河湖长制“清四乱”工作跟踪落实监督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

二、制度建设

(一) 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论证制度

措施：严格落实全州所有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要求，各项目主管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牵头单位：产业园、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按照全州统一要求，完成取水许可证发放相关工作，编制取水许可管理办法，5月30日前由市人民政府批复实施（牵头单位：水利局）。

(二) 水资源用途管制制度

措施：按照自治区、昌吉州下达我市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水资源分配方案，细化到乡镇、行业、河系（牵头单位：水利局）；细化退减灌溉面积方案（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根据水资源分配情况、退减灌溉面积任务，细化乡镇辖区相关方案（牵头单位：各乡镇）。

(三) 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制度

措施：根据昌吉州下达的“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积极与水利厅对接，争取批复《水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牵头单位：水利局）；根据区、州地下水超采区划定报告，制定落实年度超采区、禁采区治理工作任务方案，明确地下水压减目标，由市政府印发执行（牵头单位：水利局）。

(四) 用水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和节水管理制度

措施：6月30日前出台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牵头单位：水利局）；6月30日前出台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方案（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 水价和水资源费制度

措施:8月30日前出台阜康市级推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文件(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发改委);6月30日前出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牵头单位:水利局);5月30日前出台落实《关于调整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文件(牵头单位:水利局、发改委);6月30日前按照《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出台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相关文件(牵头单位:水利局、发改委)。

(六) 水功能区划及相关管理制度

措施:5月30日前出台落实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并制定年度水功能区监测方案(牵头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局);5月30日前出台落实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文件,制定入河排污口监测方案(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

(七)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

措施:落实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5月30日前出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

(八) 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

措施:4月30日前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方案,细化考核任务,同步出台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牵头单位:水利局)。

三、措施落实

(一) 农业节水和高耗水行业节水

措施：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度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10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牵头单位：水利局、农业农村局）；4月30日前完成2019年土地整治、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投标，10月30日前完成建设任务（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推进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等5个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建立节水制度、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开展节水宣传（牵头单位：产业园、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水利局）；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全市各单位普遍开展节水宣传，建立节水制度，推广节水器具（责任单位：全市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二）用水定额和计划用水管理

措施：按照规定在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方面执行用水定额，严格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牵头单位：水利局）；全市各重点用水户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年用水量10万方以上的企业，分年度开展水平衡测试报告编制工作（牵头单位：产业园、水利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相关企业）；按照规定申请、核定、调整和下达用水计划（牵头单位：水利局）。

（三）管网漏损和公共节水

措施：5月30日前编制2019-2020年度城镇供水及节水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利局）；加大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1.33%以下（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利局）；根据自治区、

昌吉州有关标准，完成年度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牵头单位：产业园、水利局、住建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四）水价改革和水资源费征管

措施：编制 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计划），完成 2019 年度改革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6 月 30 日前完成国有水管单位 2015 年供水成本测算（牵头单位：水利局、发改委）；根据批复文件，在市域内实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按标准及时足额征收水资源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牵头单位：水利局）。

（五）非常规水源利用和节水宣传

措施：采取积极措施，利用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尾水，实现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较上年增加（牵头单位：住建局）；结合我市实际，开展节水主题公益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

（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措施：根据区、州有关要求，完成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11 月 30 日前完成日供水 1000 吨或服务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完善城市具备备用水源管理，出台相应管理办法（牵头单位：住建局、水利局）。

（七）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措施：全面掌握全市各河系入河排污口现状，健全入河排污口台账，按程序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局）；规范城市污水收集管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较上年提高（牵头单位：住建局）。

（八）水生态修复和水系连通

措施：根据昌吉州要求，积极推进河流生态基流和湖泊最低水位确定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10月30日前完成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牵头单位：天池管委会、水利局）。

（九）取水许可管理

措施：加大日常巡查工作力度，规范全市依法取水、依证取水，严格落实取水许可管理制度（牵头单位：水利局）；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行地表水取水许可管理，规范灌区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牵头单位：水利局）。

（十）河湖长制推行成效

措施：根据全面落实自治区河长制八项工作制度要求，落实巡河、“清四乱”、确权划界等工作，通过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提升市域内水域环境质量（牵头单位：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5月30日前“一河一策”“一湖一策”由河湖长审核后印发（牵头单位：水利局）。

（十一）江河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执行

措施：4月30日前制定并出台年度水资源分配方案，分解至各河系、行业，监督各用水单位取用水情况，汇总、分析年度地表水资源利用情况（牵头单位：水利局）。

(十二) 地下水管理及超采区综合治理

措施：以取水许可证换发工作为契机，再次排查登记全市机井，建立台帐。同时，根据区、州要求，完成清查整改非法机电井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管理，确保监测井运行正常，按时报送机电井常观数据，为掌握全市地下水利用情况提供依据（牵头单位：水利局）；根据我市实际，落实辖区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闭自备井计划（牵头单位：水利局、住建局）。

(十三) 水功能区监管

措施：全面实施水功能区监管办法，包括分类监管、监测监督、通报执法等规定（牵头单位：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开展非法侵占河湖、非法采砂等涉河、湖违法违规专项执法（牵头单位：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十四) 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领导考核评价

措施：组织开展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落实 2018 年度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牵头单位：政府办、水利局）；干部主管部门将考核结果纳入县、市级主要领导综合考核中（牵头单位：组织部）。

(十五) 信息系统应用和国控项目建设

措施：按规定使用自治区下达的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资金，确保监测设备的安全运行（牵头单位：水利局）；完成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和任务（牵头单位：水利局）。

(十六) 水资源计量监控和用水统计

措施：开展州、市、地级水资源计量监控相关工作（牵头单位：水利局）；取水许可台账录入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水利局）；《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等信息按要求统计与报送。按时报送重点用水户用水量等相关信息（牵头单位：水利局）。

（十七）水资源统一管理、队伍建设

措施：县级行政区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机构与人员（牵头单位：编委办、水利局）。

四、创新奖励及其他加分

措施：体现地方特色，取得显著成效的水资源节约、保护、管理等方面创新性工作。视创新工作成效赋分（牵头单位：水利局）。